

法規名稱：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指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國民中學之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四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六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

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設於國民中學者，其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九條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場說明。

本會評議學生重大申訴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事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條

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本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依法向本府提起訴願。
 - 二、前款以外之申訴事件：向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提起再申訴。
- 前條第二款再申訴之程序及相關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應於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申訴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